旅行業總公司籌設申請說明

一、旅行業申請籌設應檢附文件：

(一)旅行業籌設申請書正本 1 份。

(二)交通部觀光署（下稱本署）旅行業名稱預查同意書及經濟部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定書影本各 1 份。

(三)全體發起人、籌設股東、經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如係法人則為最新公司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變更登記文件）

(四)營業處所之使用權證明文件各 1 份：

1.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謄本（須顯示所有權人名稱資訊）影本。

2.租賃合約書影本（應以公司籌備處為承租人）或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

3.樓層平面圖（營業處所內若為 2 家以上營利事業共同使用者應附）。

(五)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影本各 1 份(籌設股東/發起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應附)。

二、注意事項：

(一)旅行業經營之業務範圍（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3 條）。

(二)旅行業應專業經營，以公司組織為限，並應於公司名稱上標明旅行社字樣（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4 條）。

(三)籌設旅行業股東/發起人：

1.有限公司 1 人以上。

2.股份有限公司 2 人以上（如為政府法人股東 1 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受 2 人以上之限制）。

3.旅行業發起人均應為旅行社股東。政府或法人亦得為發起人。

4.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不得為旅行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14 條）。

(四)旅行業籌設股東/發起人如係外國人：

1.外國自然人：永久居留證影本、有效期限之護照影本或經駐外單位簽證之國籍證明書影本，加載地址並簽名或蓋章；日本戶籍證明影本、住民票影本得視為身分證明文件。

2.外國法人：

(1)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及中譯本（須經驗/認/公證）。

(2)指派之代表人永久居留證或有效期限之護照影本，加載地址並簽名或蓋章。〔外國公司…應經驗證之文件，可視申請人之便利，選擇由其公司所在地當地政府機關驗證、或當地法院公（認）證、或依我國公證法所為之公（認）證、或其國家駐臺使領館或辦事處驗證、或我駐外使領館或辦事處之驗證（經濟部 99 年 10 月 6 日經商字第 09902424200 號函）。〕

(五)代表人及董事：旅行業代表人或董事不得兼任職員，即某甲已受僱於籌設中 A 公司董事，A 公司註冊完成後不得為 A 公司職員（經濟部 93 年 11 月 18 日經商字第 09302194190 號函、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63 條第 3 款）。查詢現職請逕至本署行政資訊網查詢（https://admin.taiwan.net.tw/→業務資訊→消保事項專區→旅行業從業人員查詢）

(六)經理人：

1.旅行業經理人應為專任（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13 條）。

2.各種旅行社（含分公司）經理人均不得少於 1 人（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13 條）。

3.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不得為旅行業經理人（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14 條）。

4.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係外國人，其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應加載地址並簽名或蓋章。

5.董事（長）兼任分公司經理人公司法並無限制之規定（經濟部 60 年 2 月 19 日商 05789 號函），即某甲為 A 公司董事可兼任 A 公司所屬分公司經理人，但仍應符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13 條規定，意即某甲如已為 B 公司經理人，不得兼任為 A 公司董事。

6.大陸地區人民僅得於陸資企業任職或受聘僱（含委任經理人）於陸資企業（經濟部 99 年 3 月 24 日經商字第 09900542670 號函）；除主管機關訂有相關許可辦法（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之情形外，中國大陸人民不得為臺灣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成員或擔任其任何職務（大陸委員會 109 年 9 月 24 日陸經字第 1099910007 號函），目前並未開放引進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工作（勞動部 109 年 12 月 2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90517150 號函)。

(七)各種類旅行業實收資本額應符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11 條：

1.綜合旅行業不得少於新臺幣 3,000 萬元。

2.甲種旅行業不得少於新臺幣 600 萬元。

3.乙種旅行業不得少於新臺幣 120 萬元。

(八)甲種旅行業及綜合旅行業應含有公司英文名稱。

(九)營業處所規定及使用權證明文件：

1.使用權證明文件不包含房屋稅繳款書（稅單）及房屋稅籍證明書。

(1)房屋稅繳款書（稅單)：房屋稅納稅義務人，並非必為房屋所有人，繳納房屋稅之收據，亦非即為房屋所有權之證明（最高法院 40 年台上字第 126 號判例、最高法院 70 年台上字第 3760 號判例、財政部地方稅節稅手冊)。

(2)房屋稅籍證明書：屬課稅資料，僅供證明課徵房屋稅之內容，其房屋稅籍之納稅義務人名義，旨在證明對房屋稅納稅義務之履行，並不做產權、建築日期或其他證明使用（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426 號判決、房屋稅稽徵作業手冊)。

2.如係承租人轉租（意即二房東)，應檢附所有權人與承租人（二房東）之租賃契約，前述契約應載明同意轉租之意思表示，並另檢附承租人（二房東）與公司籌備處間簽訂之租賃契約（經濟部 108 年 05 月 21 日經商字第 10802254350 號函)。

3.公司（或分公司）設於政府機關所有建物，仍須檢附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經濟部 101 年 6 月 25 日經商字第 10102081260 號函)。

4.建物為數人公同共有者其所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經濟部 98 年 11 月 4 日經商字第 09800151060 號函)。

5.公司登記之所在地為公司法律關係之準據點，應以戶政機關編訂之門牌為依歸。倘建物係屬多樓層且為單一所有權人所有，得依所有權狀或建物謄本所載之樓層，登記為公司所在地(經濟部 91 年 4 月 25 日經商字第 09102073710 號函、經濟部 103 年 11 月 3 日經商字第 10302130500 號函)。

6.設置之營業處所應同時向其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建管單位查證是否符合土地使

用分區管制規則或建築物使用執照規範之用途，以避免嗣後衍生因用途不符。

7.營業處所與其他營利事業共同使用者，應有明顯之區隔空間（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25 條）。

三、旅行業經核准籌設後應於 2 個月內依法辦妥公司設立登記，並向本署申請註冊（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6 條）。

四、旅行業籌設申請案平均 7 個工作天，為工作簡化及聯繫便利，申請書請填聯絡人姓名及電話，如須補件將以電話洽辦。